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74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郑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郑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2017年6月22日

# 郑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交易秩序，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14部委令第39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整合建立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43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是指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股）权交易、医疗卫生招标采购、罚没物品拍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和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

持电子化平台发展方向，遵循政府主导、管办分离、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四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实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五条** 凡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活动及其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按照管办分离和统一组织架构的原则，实行“一委一办一中心”的组织架构，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由市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国资、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国土资源、工信、城管、园林、环保、住房、农业、水务、林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研究和决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重大事项，指导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体制等重要工作。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管、监督检查等职能。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的意见建议；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拟订公共资源交易具体规则和制度，加强市场交易活动现场监管，调查处理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等工作。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统一规范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共服务为主要职能。

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秩序；协助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核验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及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设立与维护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专家抽取终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提供监管平台，对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场内交易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协助调查；对县（市）公共资源交易分支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制。列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见附件）的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交易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一条** 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列入交易目录：

（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项目；

（四）国有产（股）权交易项目；

（五）医疗卫生招标采购项目；

（六）罚没物品拍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和特许经营权转让等其他应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

**第十二条** 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 第四章 交易规则及程序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统一规则和流程，实现交易登记、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开标评标（挂牌、拍卖、竞价）、结果公示、保证金收退、交易确认、资料保存、监督监控等交易环节标准化、规范化。

**第十四条**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应当依据相应的交易规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挂牌、拍卖、竞

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交易项目，应当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

**第十六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交易：

（一）招标人依据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登记；

（二）招标公告应在指定媒体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开发布，交易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售）；

（三）投标人根据交易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交易结果进行公示，出具交易凭证；

（六）按有关规定保存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和音视频等资料，并提供查询服务；

（七）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国有产（股）权交易项目，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列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及其委托的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代理机构等；所列投标人，包

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第十七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交易过程和评标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对于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申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交易期间，因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权属存在争议、未依法确定权属、异议或投诉处理未结束的，应当中止交易。

## 第五章 交易项目及职责分工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招标方案，包括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以及具体招标范围，并通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市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城管、园林、交通运输、水务、林业等部门依法承担职责权限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及结果、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招标投标资料的备案，以及开、评标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和现场管理。

##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

市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制定管理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拟定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审核、确定政府采购资金、招标控制价；采购合同备案管理；采购资金的预（结）算评审；审核支付采购资金；收集和统计政府采购信息；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等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交易活动中，除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和现场管理外，还负责组织实施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或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项目。

## **第二十三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方案，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确定标底、底价、起始价、保证金等，根据成交结果确

定中标（竞得）人，与中标（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交易活动中，除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和现场管理外，还包括：制作并对外发布经国土资源部门确定的出让公告，组织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并将成交结果报国土资源部门。

## **第二十四条 国有产（股）权交易**

市财政、国资等部门及企业按各自权限负责国有资产交易方案的审核、批准（重大交易事项报市政府）、产权交易合同的审查或签订、产权变更和注销登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国有产（股）权交易活动中，除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和现场管理外，还包括：受理意向受让方报名登记和资格审查；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交易方式，选定实施产权交易拍卖、招投标及其他竞价方式的服务机构，并配合组织实施交易；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告并抄送财政、国资部门或相关单位。

##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招标采购**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依法制定市属医疗机构自筹资金的医疗器械采购、工程和信息化建设招标项目的管理制度；拟定进场交易项目的限额标准；进场交易项目的核准备案；全程监督进场交易项目有关活动并处理有关项目各环节的投诉事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医疗卫生招标采购交易活动中，按照

第十三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和现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其他需要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的规定确定交易项目及职责分工，并按统一的规则和流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第六章 监督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依法批准招标申请文件，监督交易过程和合同履行情况；依法对本行业进场项目信息发布、交易资料等进行审核，及时公布交易主体和项目信息，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协同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考核评价；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建设，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应当及时汇总整合有关监管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等，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等的重要依据。建立行政监督管

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综合信用评级较差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完善物理隔离、技术隔离、流程隔离等措施，安装音视频监控、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变声对讲等系统，设立隔夜评标、电子门禁、指纹与身份识别、自动安检等设施设备，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过程、全时段电子监控。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一）根据需要为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实时现场监控音视频等公共资源交易文件、资料和数据；

（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调查取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协助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 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管和协调，建立监督管理例会制度，听取、研究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协助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举报，按程序通报有关查处情况。

**第三十四条** 监察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对象实施行政监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

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涉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主体或社会公众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各方交易主体和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相关行为计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第一批)

## 一、工程建设项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林业工程、电力与能源工程、农业工程、工业和信息化工程、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气象工程，以及其他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公共安全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含 PPP 等融资类项目单位的选定）。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目录及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市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本市现行规定负责监督实施。

## 二、政府采购项目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列入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含 PPP 等融资类项目单位的选定）。

说明：政府采购项目目录及限额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本市现行规定负责监督实施。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转让）项目**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监督实施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和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转让）项目。

### **四、医疗卫生招标采购项目**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监督实施的市属医疗机构自筹资金的医疗器械采购，工程和信息化建设招标项目。

说明：医疗卫生招标采购项目目录及限额标准，由市卫生计生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本市现行规定负责监督实施。

### **五、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等交易项目**

主要包括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股）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实物资产处置、房屋租赁、大型户外广告、冠名权、经营权转让等；金融企业资产转让。

### **六、罚没物品拍卖项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诉讼（涉案）、罚没、抵债（税）资产的市场化处置项目。

### **七、其他**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涉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印发

---

